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35,728	606,123
銷售成本		(535,424)	(522,167)
毛利		100,304	83,956
分銷成本		(6,958)	(9,661)
行政開支		(46,948)	(52,86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309)	(2,265)
經營溢利		43,089	19,16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13,55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7,6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773)	(4,887)
融資收入		2,187	2,612
融資成本	6	(9,207)	(6,71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5	(81,254)	27,820
所得稅開支	7	<u>(9,637)</u>	<u>(9,26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90,891)	18,5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8	<u>73,436</u>	<u>18,747</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7,455)</u>	<u>37,302</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805)	35,350
非控股權益		<u>(650)</u>	<u>1,952</u>
		<u>(17,455)</u>	<u>37,30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			
– 就本期間(虧損)/溢利		<u>(1.78)</u>	<u>3.74</u>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9.54)</u>	<u>1.76</u>
攤薄			
– 就本期間(虧損)/溢利		<u>(1.78)</u>	<u>3.74</u>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9.54)</u>	<u>1.76</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7,455)</u>	<u>37,30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4,539</u>	<u>(18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4,539</u>	<u>(184)</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2,916)</u>	<u>37,118</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922)	34,674
非控股權益	<u>6</u>	<u>2,444</u>
	<u>(12,916)</u>	<u>37,11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665	238,660
使用權資產		35,15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70
商譽		11,672	11,6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407	47,2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849	13,110
應收長期款項	11	4,796	8,367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本投資		2,273	2,273
遞延稅項資產		3,009	2,0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4,828	324,874
流動資產			
存貨		288,581	306,213
應收貿易賬款	12	193,842	246,469
應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11	25,279	23,3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2,421	302,939
已抵押存款		6,264	6,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992	64,820
		884,379	950,33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2,647,636
流動資產總值		884,379	3,597,96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20,951	246,440
租賃負債		15,6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4,222	63,614
遞延收益		1,814	2,004
應付稅項		17,351	8,7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749	398,044
		630,755	718,86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621,453
流動負債總額		630,755	3,340,322
流動資產淨值		253,624	257,6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8,452	582,5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305	–
遞延收益		1,102	1,951
遞延稅項負債		743	7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150	2,740
資產淨值		578,302	579,78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461	9,461
儲備		562,707	564,191
		572,168	573,652
非控股權益		6,134	6,128
總權益		578,302	579,7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區分非租賃組成部份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組成部份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份。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樓宇及土地項目的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代表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1,570,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44,4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u>(1,570)</u>
資產總值增加	<u>42,854</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流動部份	18,527
租賃負債增加—非流動部份	<u>24,327</u>
負債總額增加	<u>42,85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4,0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4.5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40,271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1,458)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承擔	(229)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之續租選擇權付款	<u>4,27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42,854</u>

新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的新會計政策，有關會計政策已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租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合理確定將被行使的延長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合理確定將不會被行使的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運用判斷以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其考慮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於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能力的可控範圍內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會重新評估租期。

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73	42,751	44,424	42,854
添置	–	561	561	562
折舊開支	(54)	(9,896)	(9,950)	–
利息開支	–	–	–	694
付款	–	–	–	(10,255)
匯兌調整	1	121	122	1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620</u>	<u>33,537</u>	<u>35,157</u>	<u>33,973</u>

本集團分別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租金開支529,000港元及48,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彼等之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而言，管理層會評估下述產品分部之業績表現：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及
- (iii)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向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632,664	1,957	69	634,690
服務收益	—	—	1,038	1,038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u>632,664</u>	<u>1,957</u>	<u>1,107</u>	<u>635,7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602,181	2,122	64	604,367
服務收益	—	—	1,756	1,756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u>602,181</u>	<u>2,122</u>	<u>1,820</u>	<u>606,123</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319,389	304,111
香港	136,012	126,137
歐洲	89,644	115,996
中國內地	63,987	38,622
其他國家	26,696	21,257
	<u>635,728</u>	<u>606,123</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1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6,227,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歸屬於電子產品分部。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物	634,690	604,367
保養服務	1,038	1,756
	<u>635,728</u>	<u>606,123</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 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632,664	1,957	69	634,690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1,038	1,03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632,664</u>	<u>1,957</u>	<u>1,107</u>	<u>635,7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 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602,181	2,122	64	604,367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1,756	1,75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602,181</u>	<u>2,122</u>	<u>1,820</u>	<u>606,123</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360,162	351,442
核數師酬金	1,042	1,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99	9,3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50	–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	1,919	2,1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25
應收代價減值*	113,74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90)	–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5	449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127,816	140,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
外匯差異淨額	5,428	2,920
應收長期款項利息收入	(1,133)	(1,4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4)	(1,184)

* 由於未能於協定結付日期內獲支付應收代價，故此確認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8,007	6,696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6	14
租賃負債利息部份	694	-
其他貸款利息	500	-
	<u>9,207</u>	<u>6,710</u>
融資成本總額	<u>9,207</u>	<u>6,710</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內地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香港	4,315	5,082
當期—中國內地		
本期間支出	6,284	4,50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87	15
遞延	(1,049)	(333)
	<u>9,637</u>	<u>9,265</u>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總額	<u>9,637</u>	<u>9,265</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nroy Limited(「Bonro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Bonroy集團」，而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業務均由Bonroy開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nroy集團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投資物業業務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日期」)以代價116,8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完成，產生稅前收益44,8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投資物業業務之綜合業績於下文載述。綜合損益表內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投資物業業務重新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Bonroy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1,345	126,4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	8,601	21,843
開支淨額	(6,445)	(59,908)
融資成本	(36,151)	(63,34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37,350</u>	<u>25,0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7,350	25,065
所得稅：		
與稅前溢利有關	<u>(2,993)</u>	<u>(6,3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34,357	18,74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4,897	—
應佔稅項開支	<u>(5,818)</u>	<u>—</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收益	<u>39,079</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除稅後溢利	<u>73,436</u>	<u>18,747</u>

* 代表於完成日期前約四個月的活動。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3,436,000 港元	18,747,000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946,116,360	946,116,36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946,116,360	946,116,360

由於Bonroy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被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不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並無義務償還Bonroy集團之銀行借款。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6,116,36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6,116,36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港仙 (二零一七年：5港仙)	—	47,3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11 應收長期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款項總額	6,581	11,305
減：未賺取收入	(1,785)	(2,938)
	<u>4,796</u>	<u>8,367</u>
流動		
應收款項總額	26,653	25,645
減：未賺取收入	(1,374)	(2,323)
	<u>25,279</u>	<u>23,322</u>
應收長期款項總額	<u>30,075</u>	<u>31,689</u>

應收長期款項指能源管理合同下應收收入之現值。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收入。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4,382	247,48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40)	(1,016)
	193,842	246,46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佔20.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該名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4,832	116,906
一至兩個月	58,316	77,449
兩至三個月	31,628	37,841
超過三個月	19,066	14,273
總額	193,842	246,469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5,521	92,005
一至兩個月	60,584	93,184
兩至三個月	56,046	49,829
超過三個月	28,800	11,422
總額	220,951	246,440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1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及華生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盈泰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兩份延遲支付代價確認函，代價第一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的到期日被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買賣協議及兩份延遲支付代價確認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買方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函件，由於買方需要額外時間從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以匯出資金支付代價，故買方要求修訂及延長代價之付款條款，將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一次性支付代價總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會議決不同意買方之上述建議付款條款，而本集團已向買方發出法律函件，要求立即結付逾期代價。

管理層已對代價及買賣協議所界定的債務(「債務」)作出減值評估。基於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及買方拖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代價第一期款，代價的全數減值支出約113,7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債務之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完成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基於對現時可得資料的審閱，管理層相信買方及／或擔保人(按買賣協議所界定)均有意及有能力於到期日結付債務。在此基礎上，管理層認為毋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債務計提減值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諮詢其法律顧問有關針對買方及／或擔保人之可採取行動，並將繼續就結付代價與買方及／或擔保人進行磋商。然而，本集團與買方及／或擔保人並無就結付代價訂立或協定任何協議或重大條款。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606,100,000港元輕微上升4.9%至635,7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電子產品營銷額增長。

下表列示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兩個期間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收益	632,664	602,181
自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所得收益	1,957	2,122
自節能業務所得收益	1,107	1,820
	<u>635,728</u>	<u>606,123</u>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電子產品銷售收益總額維持穩定並輕微增長5.1%。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美國的最大客戶的灑水控制器銷售額由216,200,000港元上升41,000,000港元至257,200,000港元。另一方面，對講機產品銷售額亦上升約8,900,000港元。

本期間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業務分部的營運維持於較低水平，總銷售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

就節能業務分部而言，本期間確認之總收益為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1,800,000港元。有關收益來自為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以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之兩間酒店安裝LED照明設備產生之節能收益。於本期間，與其中一間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之酒店之能源管理合約已到期。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市場，並佔本期間總收益約50.2%(二零一八年：50.2%)。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銷售額增加25,400,000港元，而歐洲客戶銷售額則下跌26,400,000港元。於本期間，就其產品須被徵收美國施加的額外關稅之美國客戶而言，大部份該等產品的生產已轉至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分包商生產。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3.9%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15.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生產設施已從陽西搬遷至宜春，導致臨時停產及停工。新設生產設施運營初期的效率水平亦較低。該等因素對上一期間的平均毛利率造成影響。經過約一年的營運後，宜春廠房的生產效率已有所改善。另一方面，部份須被徵收美國施加的額外關稅之電子產品已轉至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分包商生產，對該等產品的利潤率造成影響。中國客戶銷售額的比例上升，亦使整體毛利率下降，原因是該等產品的利潤率較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為低。鑒於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加強控制生產成本及日常開支，並提升生產效率以盡量提升電子產品分部毛利率。

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減少5,900,000港元，而分銷成本則減少2,7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總員工成本因工人人數減少而下降。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較上一期間減少12,500,000港元。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下降約1,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總額增加2,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平均利率上升及已產生租賃負債利息部份為7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Bonro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投資物業業務分部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出售事項交易的應收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已確認出售事項的除稅後收益淨額約39,100,000港元。

然而，買方於協定支付日期拖欠代價第一期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基於是否能收回代價存在不確定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3,700,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溢利35,4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代價之減值虧損約113,700,000港元。另一方面，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為73,4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90,200,000港元。然而，若撇除代價之減值虧損113,700,000港元，則會於本期間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2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溢利16,6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持續經營業務的表現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保持強勢。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一個位於宜春。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4,4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備有LED測試設施的辦事處，供節能業務運作之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45,0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300,7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23,000,000港元，銀行貸款276,4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1,1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200,000港元，當中229,500,000港元是以港元列值，而71,200,000港元是以美元列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3天、101天及94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相關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為884,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98,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為630,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40,3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1.40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8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有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交易已經於本期間內完成，引致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均已剔除。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46,116,36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4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7,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01,4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4,400,000港元，以及非流動應收長期款項減少3,6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01,4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取得新增借款15,200,000港元，而106,6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總額4,4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300,500,000港元，其中60,800,000港元由價值為170,400,000港元之樓宇作為抵押，以及11,8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6,300,000港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900,000港元作為抵押。

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23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800,000港元)。總權益為約57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0.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182名僱員，其中76名受僱於香港，3,106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致使外匯風險產生。管理層將考慮各種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前景

電子產品分部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將保持不明朗，本集團對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正與受影響的客戶緊密合作，尋求減輕倘全面實施的潛在關稅可能產生之影響的方法。該等爭端的最終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產生影響。然而，本集團大部份受到關稅影響之產品已經或將會轉至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分包商生產。本集團預期，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的波動風險，以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亦將會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管理該等因素及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將毛利率最大化。

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及其他主要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維持穩定。此外，預期中國及歐洲新客戶的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推出，繼而推動未來收益增長。本集團深信，電子產品分部的整體表現將於不久將來保持強勢。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美國仍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及提供按頁收費之在線打印服務。於本期間，宜春宜聯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共同於中國發展資訊與通訊科技項目及智慧教育業務。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是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宜春宜聯亦已設立全新渠道，務求向中國的政府機構銷售其打印機。本集團預計上述各項將於不久將來為宜春宜聯的業務帶來持續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業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之收益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維持穩定。

節能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超過65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並產生節能收益。於本期間，與其中一間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之酒店之能源管理合約已到期。本集團預期，節能業務於不久將來將維持穩定，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繼續於其他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亦會繼續尋求投資機遇，以令業務多元化及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惟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及原因的部份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同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而一貫之領導，並令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更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彼等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孟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被暫停執行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孟飛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繼續被暫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